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、11月7日、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、11月7日、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目前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、资产被冻结，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，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拟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债转股方案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(三) 经公司自查, 除《2018-11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中已披露的债转股方案及资产剥离方案外,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,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,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